

普及法律常识丛

说案例 学法律

SHUOANLIXUEF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公安部组织撰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 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说案例 学法律

SHUOANLI XUEFALÜ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部分

公安部组织撰稿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编

DP205-
135

出版说明

本书是由公安部有关同志撰写的。

为了配合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的组织实施，我社出版一套《说案例 学法律》的丛书。这套丛书是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法制组邀请中央有关部门（主要是司法部门）撰写的广播稿的基础上编辑而成的，内容包括《继承法》、《婚姻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册。在编写过程中，遵循“通俗、准确、生动、健康”的精神，采用以案例说明法律的方法，并尽可能按法律条文顺序，进行通俗易懂的讲解。文章内容深入浅出，生动有趣，比较适合广大干部和群众阅读，是一部较好的普及法律常识的教材。

序 言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已于1986年9月5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1987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个重要步骤。它的颁布和实施，对于进一步加强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为改革和四化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十分重视对这个《条例》的宣传，特地邀请公安部的同志撰稿，在《法制园地》节目中举办专题系列讲座，采取说案例、学法律的形式，进行通俗、生动的讲解。这个讲座开播以后，受到广大听众的欢迎，纷纷来信要求重播和出书。为了满足广大听众学习《条例》的需要，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决定将这个讲座的广播稿编辑出版。这对于向广大公民普及《条例》的基本知识，教育公民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斗争，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国家进行治安行政管理的重要法律，是维护社会治安，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法律依据。它的主要任务是：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不受侵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

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涉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它告诉人们，在社会生活中，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事情不能做，有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将会受到什么处罚。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来说，《条例》是有力的约束，具有强制性，对于广大公民来说，《条例》既是社会生活中的行为规范，又是进行自我教育的工具，也是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有力武器。因此，全体公民都应当认真学习，自觉遵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布实施以后，各地进行了广泛的宣传，广大干部和群众对这个《条例》的重要意义和它的内容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遵纪守法观念日益增强，积极同危害社会治安行为作斗争的好人好事不断涌现。但是，还有相当数量的群众，特别是一些青少年对这个《条例》还不熟悉，法制观念薄弱，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还时有发生，这种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议》，对在全体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我们希望这本书出版后，能在这项伟大的社会工程中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为本书撰稿的共有二十五位同志，他们是佟建鸣、陈文萃、张京、刘伯祥、周久径、张永新、傅祥荣、刘兴民、宋毅、梁艾福、张红、王凡、吴明山、李五三、张美荣、杨继青、解景艳、温忠民、王国昌、茅家瑜、刘震、邓明、杜航伟、廉旭、高晓东。这些同志在撰稿过程中，广泛收集材料，认真研究法律、政策，力求准确、生动。初稿形成以后，又经主编徐汉民、韩庆章，徐良志同志的审定修改和中央人民广播

电台法制组编辑，可以说是比较系统和完整的。当然，由于时间短促，经验不足，难免有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指正。

公安部副部长 俞 雪

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录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1)
2. 为什么要规定治安处罚, 它同刑事处罚有何
区别……………(3)
3.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5)
4.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6)
5.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适用范围……………(8)
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构成要件……………(9)
7.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坚持的基本原则……………(13)
8. 公安机关在处理治安案件中的调解职能……………(16)
9. 警告、罚款、拘留等三种处罚方式……………(18)
10.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非法所得应当没收……………(20)
11. 因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应当赔偿……………(21)
12. 违反治安管理造成损失或伤害的人无力赔偿
怎么办……………(23)
13. 什么是责任年龄……………(25)
14. 精神病人的责任能力……………(27)
15. 怎样处理聋哑人和盲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29)
16.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醉酒人应予处罚……………(30)
17.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要合并处
罚……………(32)
18. 二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如何处罚……………(33)

19.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要视 情处罚	(35)
20.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违反治安管理要受 处罚	(37)
21.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从轻处罚	(38)
22.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从重处罚	(40)
23.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超过时效是否追究责任	(42)
24. 扰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秩序要受治安 处罚	(44)
25.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应该给予处罚	(46)
26. 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是违反治安管理 的行为	(47)
27. 对打架斗殴、侮辱妇女等流氓行为的处罚	(49)
28. 造谣生事者戒	(51)
29. 假报火警, 害人害己	(52)
30. 丈夫聚赌抽头, 为什么妻子受到治安处罚	(54)
31. 严禁非法持有枪支	(55)
32. 爆炸物品不准私自制造、买卖和储存	(57)
33. 严格剧毒物品的管理, 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 全	(59)
34. 严防放射性物质丢失和被盜	(61)
35. 不准私自制造和买卖各种管制刀具	(62)
36. 旅馆、饭店、影剧院等违反安全规定的要追 究责任	(64)
37. 组织群众活动不采取安全措施的要追究责任	(65)
38. 客渡船只严禁超载	(67)

39. 在铁路、公路上放置障碍物者要受到治安处罚.....(68)
40. 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必须符合安全规定.....(69)
41. 非法设置电网要受到处罚.....(71)
42. 在道路上施工, 对沟井坎穴不设标志、防围的要受治安处罚.....(73)
43. 决不能让殴打他人者逍遥法外.....(74)
44.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得侵犯.....(75)
45. 无中生有诽谤他人者要受处罚.....(76)
46. 虐待家庭成员是违法行为.....(78)
47. 用写恐吓信或者其他方法威胁他人安全是违法行为.....(80)
48. 胁迫或诱骗不满十八岁的人表演恐怖、残忍节目要受到法律制裁.....(81)
49. 严禁侵犯他人通信自由.....(83)
50. 偷窃、骗取、抢夺公私财物者必罚.....(84)
51. 哄抢公私财物行为及其处罚.....(85)
52. 敲诈勒索公私财物行为及其处罚.....(87)
53.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是违法行为.....(89)
54. 不能购买赃物.....(90)
55. 倒卖票证是违法行为.....(92)
56. 吸毒和私种毒物是违法行为.....(93)
57. 不准利用封建迷信手段骗财害人.....(94)
58. 偷开他人机动车辆要受处罚.....(96)
59. 不准将出土文物据为己有.....(97)
60. 严禁私自刻制公章.....(99)

61. 严禁污损名胜古迹.....(101)
62. 严禁损毁公用设施.....(103)
63. 破坏花木、草坪应受处罚.....(104)
64. 城镇禁止发放高大声响.....(106)
65. 违禁弄火非同儿戏.....(108)
66. 恶作剧阻碍消防车, 寻开心关进拘留所.....(109)
67. 拒不听从火场指挥或故意扰乱火场秩序是违
法行为.....(110)
68. 过失引起火灾要负法律责任.....(112)
69. 令人违章用火要负法律责任.....(113)
70. 令人冒险作业要负法律责任.....(114)
71. 占用防火间距留隐患, 不听劝阻受处罚.....(116)
72. 这位火车站站长为何受到治安处罚.....(117)
73. 私自损毁消防设施是违法行为.....(118)
74. 发现火灾隐患必须立即消除.....(120)
75. 无证驾驶机动车要受处罚.....(121)
76. 酒后驾驶机动车要受处罚.....(122)
77. 在城市集会游行中妨碍交通的要受处罚.....(123)
78. 无理拦截车辆要受处罚.....(125)
79. 在禁止通行地区通行是违法行为.....(126)
80. 违反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要受处罚.....(127)
81. 驾驶未经检验和批准行驶的机动车辆要受处
罚.....(129)
82. 驾驶机件不合安全要求的机动车辆要受处罚.....(131)
83. 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的要
受处罚.....(132)

84. 违章占路要受处罚.....	(134)
85. 驾驶机动车辆超速行驶要受处罚.....	(136)
86. 驾驶车辆违反交通标志指示要受处罚.....	(137)
87. 驾驶车辆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要受处罚.....	(139)
88. 非机动车走机动车道要受处罚.....	(140)
89. 畜力车违反交通规则要受处罚.....	(142)
90. 行人违反交通规则要受处罚.....	(143)
91. 车辆乱停乱放要受处罚.....	(145)
92. 禁止在机动车辆上非法安装、使用特殊音响 警报器和标志灯具.....	(146)
93. 不准弄虚作假骗取户口.....	(147)
94. 旅店要认真执行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149)
95. 出租房屋或者床铺供人住宿必须按规定申报 户口.....	(150)
96. 私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要受国家法律制裁.....	(152)
97. 严禁赌博.....	(153)
98. 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要受处罚.....	(155)
99. 治安处罚的裁决权属于公安机关.....	(157)
100. 治安处罚的裁决必须依照法律程序进行.....	(158)
101. 裁决罚款要按期交纳.....	(160)
102. 违反治安管理所得的财物应当如何处理.....	(161)
103. 对处罚不服提出申诉是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163)
104. 关于担保人和保证金制度.....	(164)
105. 执法人员必须秉公执法.....	(166)
106. 裁决错误应予纠正.....	(16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 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条例》），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1987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这个《条例》是加强治安行政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证改革、开放、搞活政策实施的重要法律。

新公布的《条例》，是根据我国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建国以来治安管理工作的经验，在1957年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础上制定而成的。

要明白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首先应该了解什么是治安管理。治安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工作的一部分，也是国家公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公安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任何一个国家要想巩固自己的政权，维护自己的统治，都要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生活方式。治安管理就是这种维持一定社会秩序工作的一部分。国家性质根本不同，管理社会秩序的方式也不同。在社会主义中国，社会治安是按照马列主义的国家学说来组织管理的，这种管理充分运用人民警察这一国家工具，充分依靠广大人民群众，是一种公开管理为主，公开和秘密结合，专门机关与广大群

众结合的管理方式。它是通过法律和行政手段完成履行人民民主专政职能，达到惩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目的的。

前面我们讲过什么是治安管理，那么什么是治安管理处罚呢？治安管理处罚是国家行政处罚的一种。在我们国家里行政处罚的范围很广，诸如违反财政金融管理的处罚、违反农林水利管理的处罚、违反科研文教卫生管理的处罚等等，而治安管理处罚是对那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的一种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是规定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人应给予什么样的处罚以及如何进行处罚的法律。《条例》的性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理解：

其一，同其他法律一样，《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也是反映我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的一项法律。在当前和今后，坚持开放、搞活、改革政策，把我国建设成为具有高度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是我国人民的根本利益。《条例》的制定和颁布，就是为了保障我国各族人民这一根本利益的。对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给予必要的处罚，其目的就是为了保障有一个安定的社会秩序，让广大人民群众没有后顾之忧，一心一意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其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在强制性上与其他法律法规相同，但其性质和任务与其他法律法规又有不相同之处。比如说，《刑法》是解决犯罪问题的，劳动教养法规解决的是尚不够犯罪，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又达不到教育目的的违法行为；而《条例》则专是解决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的。

其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既是每个公民在社会活动中的行为准则，也是每个公民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武器。《条例》明确告诉公民什么样的行为是破坏社会治安的违法行为，有了违法行为又该接受什么处罚。由此可见，《条例》对破坏治安的人来说，是个有力的约束；对于广大人民群众来说，是从事社会活动的一个行为准则，是进行自我教育和互相帮助的工具，是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斗争的法律武器。

2. 为什么要规定治安处罚 它同刑事处罚有何区别

我们先来谈谈什么是治安处罚。

我们从《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治安处罚是公安机关依照公安行政法规对那些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但情节轻微、尚不构成刑事处分的人，所给予的强制性的行政处罚。治安处罚的主要手段有三种：一是警告，二是罚款，三是拘留。

什么是行政处罚呢？它与刑事处罚有什么不同？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法规者给予的制裁。但是，这种制裁只适用于虽有违法行为、但还不致于受刑事处分的轻微违法者。行政处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所谓刑事处罚，是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一种重要手段，它用严厉的强制处分，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我们刑罚的目的，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发展，这在原则上同实施治安处罚的目的是一致的，只不过治安处罚是属于行政强制，而刑事处罚是属于法律强制。

用两个例子来说明这种差别吧。一天，无业女青年赵某来到北京东风市场卖鞋柜台处，伸手从一顾客兜内窃得12元人民币，被当场抓获。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只给予她警告和罚款的治安处罚。还有一个案例是这样的：罪犯杨某和刘某长期在各种商场中流窜作案。他们用刀片割开顾客提包，一次就窃得人民币几十元甚至上百元。这种行为已经超出了治安处罚惩治的范围，是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盗窃罪。杨刘二人最后受到了《刑法》的制裁，被法院各判处5年徒刑。由此可见，治安处罚和刑事处罚在轻重程度上是有明显区别的。

治安处罚虽然不象刑事处罚那样具有法律强制性，但是它也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国家的繁荣昌盛和人民的幸福生活，都需要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那些扰乱公共秩序、妨碍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的行为，虽然情节轻微，尚未构成刑事犯罪，但是却直接危害着社会的安宁和生产的发展。有一套严密的行政处罚措施，可以有效地抑制这些消极因素。再说，没有一个适当的行政措施使这些违法的人及时猛醒，这些人有可能走上犯罪道路，给社会和人民带来更大的危害。当然，处罚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更重要

的是教育全体人民自觉遵守国家法规，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3.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待业青年武某，觉得自谋职业低人一等，就整天无所事事，到处游荡。一天，武某在百货商场看到一位农民打扮的老大爷在买东西，便心生歹意，尾随其后。他乘人多拥挤之机，掏走老人的70元钱。武某的偷窃行为被人发现，人们把他扭送到附近公安派出所。派出所经过讯问和查证，认定武某的举动是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3条的有关规定，派出所除将被偷的钱还给老人外，又给予武某罚款50元的处罚。

什么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呢？《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2条规定：“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私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本条例处罚。”这一规定说明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范围。结合上述武某行窃事例看，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具备以下三个特征：第一，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具备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判断什么行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比如为了防洪排险，有时需要炸毁堤坝，从局部看，淹没了一些农田和房屋，具有一定危害性，但从大局看，它保卫了人民群众更大

的利益,不但不是危害社会的坏事,还是有利于社会的好事。因此,这种毁堤坝行为不是危害社会的违法行为。《条例》提到的70多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全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违法行为。第二,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必须是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条例》规定的某些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在行为表现上同刑法相同,但比较起来社会危害性要小。比如武某的偷窃行为,偷窃数额少,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如果他偷窃数额大,触犯了刑律,就构成了偷窃罪。第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是依照《条例》规定,应受处罚的行为。根据《条例》规定,只有应当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能认定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还以武某为例,假如他不是窃,而是哄抬物价,其行为虽然违法,对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但此种行为应按工商行政管理法规定处理,不在《条例》管理范围内,因此,不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4.《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任务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四个方面的任务:

(第一方面是维护公共秩序。良好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是国家安定团结的必要条件,是人们从事各方面社会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环境。有正常的秩序、安全的环境,人民群众才能一心一意地参加社会主义的现代化建设。)